

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欲轉入學生注意事項

-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學生轉入事宜依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 1132529461 號函修正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辦理。
- 114 學年度上學期，國中一年級可轉入本校學生數：**10 名**；國中二年級可轉入學生數：**13 名**；國中三年級可轉入學生數**9 名**
- 請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欲轉入本校家長注意：

(一)登記：請於 **1/2(五)-1/8(四)**，每天上午 08：30-12：00；下午 14：00-16：00 持以下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登記：

1.3 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均需有詳細記事，且**至少有一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與學生同戶籍**)

2.父母親雙方身份證明文件(單親學生附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著名監護權歸屬)

3.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擇一繳交即可，地址須為戶籍地址，**名義人須為學生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**)

通過順位	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種類(擇一繳交)
優先通過及入學	1.設籍地建物所有權狀(請勿繳交土地權狀)
優先通過	1.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(租約 3 個月以上，並須涵蓋登記日期) 2.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3.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中華電信室(市)內電話費帳單或收據
經審核 較大機會通過	1.三個月內行動電話帳單或收據 2.三個月內信用卡帳單或收據 3.三個月內有線電視帳單或收據
無上述證明文件	可附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學生確實具居住本校學區事實，需經本校審核認定是否有效，列為備取

(二)公告：**1/9(五)上午 10：00 前**，於本校首頁公告可轉入學生名單

(三)轉入：請經公告後可轉入學生家長配合：

- 1.請於原校完成期末考後辦理轉出，於 **1/20(二)前**帶原學校轉出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入及編班作業，相關文件請一併帶至本校。辦理時間：每天上午 08：30-12：00；下午 14：00-16：00。逾期末轉入視同放棄轉入資格

2.若學生有各種特殊身分(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子女)，請於轉入時一併繳交證明文件

3.若為國三學生，本校寒假輔導課於 **1/26(一)-2/5(四)**上課共計 **9 天**，每天 **4 節課(08：15-11：55)**，請於轉入時確定是否參加課程。

(四)備取學生，經可轉入學生報到後若有剩餘名額另行通知，再於原校辦理轉出後至本校轉入

諮詢專線：復興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06-3310688 分機 103、110